

國寶服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(第十七次修正)

修正前	修正後
第 五 條：本公司登記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伍億元，分為伍仟萬股，每股新台幣壹拾元，分次發行。 第廿六條：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83年3月30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83年5月2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83年8月15日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84年12月26日 第四次修訂於民國91年1月28日 第五次修訂於民國93年1月9日 第六次修訂於民國93年2月20日 第七次修訂於民國93年6月29日 第八次修訂於民國93年9月30日 第九次修訂於民國94年6月21日 第十次修訂於民國95年6月29日 第十一次修訂於民國102年6月19日 第十二次修訂於民國103年6月13日 第十三次修訂於民國105年6月8日 第十四次修訂於民國108年12月3日 第十五次修訂於民國109年6月23日 第十六次修訂於民國110年7月21日	第 五 條：本公司登記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壹拾億元，分為壹億股，每股新台幣壹拾元，分次發行。 第廿六條：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83年3月30日 第一次~第十六次修訂(略) 第十七次修訂於民國111年10月18日